

申請人：顏○桂

代理人：顏○文

顏○桂因受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顏○桂於民國 41 年 12 月至 42 年 1 月間之不詳期間，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15 日之行為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顏○桂於民國 41 至 42 年（申請意旨誤載為 39 年）鹿窟事件時，因該事件之參與民眾中有與其姓名相近者致其被抓，而與幾十名男女同關一處，戴手銬、背對背，不讓人睡覺、交談，一關半個月且每天日夜不間斷拷問，最後始查出是不同人，惟申請人迄今驚恐不斷，無法成眠。申請人乃於 112 年 8 月 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有關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之相關案卷資料，監察院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函復部分內容節錄，並表示：「經檢視本院調查報告與『顏○桂』或『王○』有關之資料……

（一）卷查本院調查案蒐整之判決書 12 份……保密局及保安司令部相關偵審筆錄……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受理之案件，均查無『顏○桂』或『王

○』有關之資料。」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請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請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手抄資料等，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8 日來電表示，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非屬社福案件，其無法提供，惟可向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函調相關戶籍資料；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函復所需資料、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以「王○」、「顏○桂」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 (五) 本部以「王○」、「顏○桂」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曾於 113 年 7 月 9 日向監察院詢問其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所提之王○人別資訊，惟該院承辦人嗣來電表示卷內並無王○之人別資訊，是本部爰以申請書填載之聯絡電話去電確認有無前開情事，受話人為申請人之子即代理人，其表示申請人確實曾接受監察院訪談，除其陪同外，陪同者尚有其妻及其兄嫂，此有本部 113 年 8 月 5 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七) 本部以關鍵字「鹿窟案件」查得 45 筆檔案，經檢視與本案相關者有 11 筆檔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案卷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復提供上開資料共 2,884 頁。
- (八)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其涉及

鹿窟事件之 89 年度賠字第 26 號決定書全案卷證，該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復：「經查因該案卷證已銷燬(詳附件)，故無法提供函需資料。」

(九)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監察院提供該院 106 年度國調字第 0018 號調查報告之王○訪談筆錄之相關資料，該院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

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顏○桂於 42 年間遭拘禁而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茲參佐。
2. 另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其立法理由即為，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

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3. 申請人主張於 39 年鹿窟事件中，因有參與民眾與其姓名相近，致其遭誤抓長達半個月，且每日疲勞拷問等情，經查：
  - (1) 依監察院 106 國調 0018 號調查報告所載，鹿窟事件係指國防部保密局（下稱保密局）因懷疑中國共產黨在臺仍存有具規模之武裝訓練基地，惟當時無法知悉位於何處，直至 41 年 12 月 26 日捕獲基地連絡員汪○後，始獲知鹿窟基地所在位置，並自 41 年 12 月 28 日偕同軍警包圍鹿窟基地周邊區域，並於翌日展開搜捕基地幹部及當地村民之行動，直至 42 年 1 月 19 日始撤離，受逮捕者先送鹿窟光明寺並由保密局人員進行訊問，訊後為釋放或續行偵審之處分。又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故官方亦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又觀之國防部鹿窟專案檔案，斯時為搜捕山地潛匪，於外圍封鎖線拘留嫌疑人犯 896 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 711 名，經續訊問者 183 名，此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訪字第 001 號代電在案可稽，前揭監察院調查報告亦予引據，並補述至 42 年 3 月 3 日止，擊斃及困斃各 1 名（見報告第 83、85 頁），據此可知，鹿窟事件時僅因生活工作在案發附近之民眾，受波及致人身自由受限制者，不在少數。
  - (2) 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訪談王○之節錄內容（①問：你是那一村的人？王○：忠明村（應係中民村之誤載，詳後述），不是光明村。②問：沒有去你們村吧？王○：我下班時被捉的，當時我才 21 歲而已。③問：以前你在那裡工作？王○：台陽礦場。）可知，申請人當時之

居住地及年齡，參照其戶籍資料，申請人原名為「王○」於 21 年出生並住石碇鄉中民村，嗣於 43 年與顏○坤結婚，始更名為「顏○桂」；其 21 歲時應為 42 年時，與鹿窟事件發生時間相符，且申請人前任職之台陽礦場位於中民村一帶，亦為鹿窟事件發生地周圍；又依監察院提供之 105 年 6 月 16 日訪談錄音檔，申請人表示：「兵仔很多，沿路……伊一個一個問，問到我就直接扣回去」【參錄音檔：15 分 48 秒至 15 分 59 秒處】，調查委員於訪談時曾詢問申請人，其並非光明村之村民，何以被捕？申請人表示，因鹿窟事件參與者亦有「王○」，故當士兵詢問其姓名時，其立即被帶走【參錄音檔：16 分 0 秒至 16 分 11 秒處、19 分 16 秒至 19 分 25 秒處】，此有監察院前揭函及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可稽，是申請人於鹿窟事件發生時，有可能為斯時「外圍封鎖線拘留嫌疑人犯並經續訊問之 183 名中」之一員。另查，保密局破獲之「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隊員中有一員名為「陳○」，是申請人主張其因姓名與參與民眾相近而遭逮捕受拘禁，尚非無憑（見前揭報告第 137 頁）。

- (3) 再依監察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訪談王○之節錄內容（①問：你有被打嗎？王○：沒有，但當時我被摸來摸去，也沒有吃，當時很緊張。②問：第一天就被捉了？王○：是的，被關了好幾天。③問：被關的時候是擠成圓形還是一條一條的？王○：坐圓形的，很擠。④問：有讓你們去廁所嗎？王○：有。⑤問：被關的時候有男女分開嗎？王○：通通在一起，女生男生、老的年輕的都一起。

⑥問：你知道有多少人被捉去？王○：不知道，沒有算，太多人。⑦問：有辦法睡覺嗎？王○：大家都沒有睡，沒有辦法躺的。)，申請人所稱事實與監察院 106 國調 0018 調查報告第 97 頁起其他受訪者陳○、高○、謝○賜、廖○勝、廖○金、廖○陳、李○城等之陳述相符，可知當時受逮捕者被拘禁之空間狹小，且不分性別、年紀均拘禁於同一空間，無法休息或睡眠，期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再參保密局偕同軍警包圍鹿窟基地周邊區域之期間，自 4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42 年 1 月 19 日止，起訖時間維持約 23 日，是申請人申請意旨所述之情，尚非全無依據。

4. 本件以目前現存檔案觀之，固無法查得當時申請人是否確實曾遭逮捕，以及被逮捕之後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況，亦無法確定申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確切起訖時點，且「鹿窟事件」之調查限制在於該事件許多受逮捕之村民未有官方相關紀錄，惟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綜觀前揭證據所示，申請人斯時之設籍地址確實在鹿窟附近，且受逮捕者中亦有與其姓名相近者，而其於監察院訪談時所陳述之被害情節，又與鹿窟事件當時保密局所採用之包圍、逮捕、拘留、清查之手法若合符節，是本部盡查證能事後所查得之證據資料雖仍有罅漏不足之處，惟已可初步推認申請人之主張可能為真，爰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適度降低證明程度之門檻，從寬認定申請人曾於 41 年 12 月至 42 年 1 月間之不詳期間，受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約 15 日。

5. 綜上所述，申請人於 41 年 12 月至 42 年 1 月間之不詳期間遭拘束人身自由 15 日，顯係政府機關為鞏固威權統治，於未查明申請人是否有涉案之嫌，即以違反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將申請人拘禁，實屬政府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確定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行為，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